

民國史料叢刊

912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歷史

民國續財政史（二）〈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912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歷史

民國續財政史(二)
八二五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主編.

鄭州: 大象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 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歷史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 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丙 捲菸統稅之輔助辦法

統稅署在辦理三級制二級制捲菸統稅時期內。其對於征收方面之輔助辦法。散見於公牘中者。難於悉舉。茲擇錄三種於左。當時統稅署之認真辦理。即可於此瞻之。

一 魯豫區統稅局暫定手工土製捲菸征收單行辦法。

凡在本區域內一切手工或運用木質機器製造之捲菸零星銷售者。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其設廠備有鐵質機器或未自設廠而委託他廠代捲仿製整箱出菸者。仍遵部章辦理。不在此例。

二、各土製捲菸商應先有左列之聲請。

(一) 捲戶姓名

(二) 住址

(三) 牌名

(四) 批發價

(五) 資本額

(六) 營業處

(七) 每日捲菸概數

(八)捲器數目

(九)捲器大小

以每次所捲之枝數爲標準

以上各項均應列表由就地統稅征收機關查明呈由區局轉呈部署核准登記後。方准納稅行銷。將來如遇有變更時。亦須有同樣之聲請。

三、聲請登記牌號必須顯明清晰。如僅有菸枝標記用臘紙包裝尚未備有盒包者。仍准暫予登記。惟包裝後。須將標記捲紙一張。加貼臘紙包上。以資識別。

四、各捲戶情願聯合捲製同一牌名捲菸時。得連名聲請。

五、各捲戶捲製登記牌名捲菸。應照左列稅率逐包貼足印花始准批發銷售。違卽以走私論罰。

(一)每五萬枝登記之批發售價在八十元以下者。每十枝包裝貼印花三釐。二十枝包裝貼印花六釐。五十枝包裝貼印花一分五釐。

(二)如所出各牌菸枝其五萬枝售價超過八十元以上者。應照機製捲菸同一征稅。不適用此特種印花辦法。

六、所有關於土製捲菸查驗處理一切事宜。得適用捲菸統稅查驗處罰章程。

七、各土製捲菸商所有出品。應向就地統稅征收機關繳納統稅。領取印花。分貼於每小包之開口處。方准出售。違

者以走私論罰。

- 八、捲戶不遵本章程呈准登記擅自捲菸貼花混售者。應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菸件沒收充公。
- 九、如有私售假冒影射已經登記註冊之牌號。無論捲菸或包殼。除分別情節輕重處以罰金外。仍依法送究。
- 十、土製捲菸。應就地貼特種包花行銷。不發給運照。
- 十一、本辦法自奉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附註 另有安徽省土製捲菸征收單行辦法與魯豫大致相同。故不贅列。

限制霉菸退稅數目辦法。

- 一、凡霉壞不能銷售之捲菸。經證明確係已完統稅者。不論整箱小包或零枝。於依照定章報經派員驗明監視焚燬或折毀後。均得退稅。

- 二、報請退稅之霉菸。除整箱有花者。照其原花價值退給外。如係零菸無印花可考時。應依該牌上年所納最低之稅率及其最低之稅銀核算退給之。

- 三、每公司每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霉菸退稅總數。不得超過上年七月份起至本年六月底止所完統稅全額千分之七五。

- 四、菸公司在每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無論何日。其霉菸迭次退還稅款已達上年七月份起至本年六月底

止所完稅額千分之七五。雖仍有霉菸。不得再請退稅。

三 取締捲菸用紙規則。

財政部以捲菸加稅以來。私製之廠遍設於產菸之區。故走漏難免。爲維持稅收及保護正當營業起見。除另訂嚴密查緝辦法外。對於製造捲菸用紙。特酌定取締規則如左。

一、凡一切製造捲菸所用之捲紙。於入口之前。須由報運之紙商或菸廠。取具殷實銀行或捲菸廠同業會保結送經統稅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核明加蓋印信或簽字轉呈海關核准進口。其報關手續。仍依向章辦理。如無上項保結捲紙。不得報運進口。

二、上項保結內。應聲明是項進口捲紙確係供給正當菸廠捲用。或某菸廠自用。並須填明。

(一)進口商號名稱紙商抑菸廠。

(二)數量寬度。

(三)進口日期。

(四)進口地點。(保結式另定之)

三、捲紙報運進口後。卽由進口口岸之海關。將前項保結截留。辦送統稅署。或當地統稅機關查核。

四、凡經統稅署核准登記之菸廠。除自向外洋購辦捲紙者。應照第二條規定呈繳保結外。並同時向該管統稅機

關請領准購單。其係向當地紙商轉購者。應先向該管統稅機關報明需用數量。請領准購單。

五、前列准購單爲三聯式。一聯由發單之統稅機關存根。一聯由購紙之菸廠交由紙商留存。（若係煙商自行採購此聯卽由發單機關截留）一聯於捲紙入廠時繳由統稅駐廠員核驗。

六、紙商或菸廠捲紙之進出數目。應逐批登入統稅機關特發之登記簿。以憑查核。是項登記簿。蓋有騎頁印信。各紙商或菸廠。均得呈准領用。（其格式另定之）

七、紙商、非經、驗、有、准、購、單、不、准、出、售、捲、紙。其售出捲紙若干。售與何家菸廠。登入上述登記簿外。並應按月填具清表。連同留存之准購單。送呈統稅署或當地統稅機關查核。

紙商如不依照上項手續依期填表報告者。統稅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得停止進口捲紙保結。統稅署並得派員點查其存貨。

八、菸廠購入捲紙時。須將准購單向駐廠員繳銷。如無准購單。不准入廠。（其係製造分廠用紙由總廠供給者不在此限）其購進及用存各數目。除登入上述登記簿外。仍須按月列表報由駐廠員轉報查核。（製造分廠數目由總廠列報）

九、在本規則開始實行之日。各紙商及菸廠。應將所存捲紙數目。報助登記。以資考核。如不報明登記者。照第七條第二項辦理。並停止發給准購單。

十、在本規則實施前。紙商或菸廠。已向外洋定購捲紙。尚未運到者。須一律補具保結。送經統稅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核明。方准報關進口。

十一、本規則自二十年十月七日施行。

第六目 捲菸收入之整理計畫

民國十七年七月全國財政會議。審查捲菸稅整頓報告書。所陳捲菸稅之整理計畫。曾有全國推行統稅而後。進而改爲專賣之主張。蓋以歐西菸草專賣之制。創自法國。迄今已百數十年。他如意大利奧地利土耳其諸國。亦皆相繼仿行。成績爛然可觀。近如日本採用此制。亦且三十年。收數爲國家歲入大宗。其專賣辦法自菸草之種植製造。以至定價販賣。大抵均係國家經營。其結果足以免除偷漏。省少稽查。自由增價培養。收入計莫便於此也。其根據此項理由擬成具體辦法。以冀財政當局之採用者。有常熟胡氏文藻之擬訂菸草專賣暫行條例草案。及委託製造菸草暫行條例草案。(註一)及杭縣王氏鯤徙之浙江省捲菸公賣條例。(註二)皆足存備後日之借鏡者。茲特分別照錄於左。

甲、菸草專賣暫行條例草案 原案條文凡三十有五。茲分列如次。

一 菸草之賣買權。專屬於政府。

說明 此條規定菸草賣買權之所屬。以爲專賣之根本。

二 菸草之專賣。應由政府指定區域。先行試辦。隨時酌量推廣施行。

說明 此條聲明指定區域。先行試辦。以留伸縮餘地。

三 菸草之賣買事務。由政府命令主管菸草事務機關。組織專賣局執行之。

說明 此條規定執行機關。

四 菸草之製造。應由政府自行設廠。但政府未經設廠之時。或設廠而供不應求之時。得委託國內中外商廠。代政府製造。其委託製造方法另定之。

說明 此條先規定由政府設廠。以爲將來自行製造之張本。其委託製造。在條文中用但書規定。以表示其爲暫時辦法。並非永久委託製造之意。可於言外見之。

五 菸草之種植。應得政府許可。其種植許可條例另定之。

說明 此條規定種植許可之權。屬於政府。於目前事實。雖無甚關係。但將來自行設廠製造。實行絕對專賣之時。種植菸草。極關重要。故特加規定。以爲將來收回種植權之張本。

六 中外商人輸入本條例第四條政府委託製造以外之菸草。至專賣區域進口第一海關時。應盡數存入海關附設之政府菸草倉庫。政府得酌量市場需給情形。按照輸入先後次第。以不超過前年之平均價格收買之。但輸入至供過於求之時。商人不得要求政府收買。倘輸入商將貨存入後。欲提出轉運別區銷售時。得免其倉庫費而許

可之。其進出搬運之費。由各該輸入商負擔之。

說明 此條規定收買輸入菸草方法。但輸入菸草之收買。須有限制。否則源源而來。收之不盡。曷以善後。然通商條約未經改正。又不能明白禁止其輸入。茲以酌量需給情形。按照輸入次第收買。以爲暗中限制。亦不得已之法也。

七 菸草之販賣。應由政府所核准之菸草整賣商及菸草小賣商爲之。其整賣商及小賣商之核准規則另定之。

說明 此條規定販賣菸草之商人。既辦菸草專賣。則凡有菸草營業。應受政府之制裁。不得自由經營。蓋不如此不足以推行盡利也。

八 政府自己設廠製造之菸草。應另定商標。並將專賣定價刊入匣面。其委託商廠製造之菸草及收賣輸入之菸草。均用原商標。應由專賣局加貼政府專賣印花。並將專賣定價。刊入印花。

說明 專賣定價。宜於劃一。無論通都大邑與窮鄉僻壤。不得稍有參差。自造者將定價刊入匣面。其他則刊入印花。此乃整齊價格之意也。至其定價。由政府按照財政計畫酌定之。

九 菸草整賣商不得兼營小賣商業。其販賣各種菸草。以整箱爲限。不得將黏貼政府專賣印花之各種菸草箱包拆開改裝分售。

說明 整賣商不得兼小賣商。故凡有菸草之箱包。不得拆開改裝。蓋所以防零售及其他各種之弊也。

十 菸草小賣商。不得兼營整賣商業務。其販賣各種菸草。應照刊入匣面或刊入印花之定價販賣之。

說明 專賣既以劃一定價爲前提。故規定各小賣商應照定價販賣。

十一 菸草整賣商之利益。定爲百分之五。其由政府倉庫至自己商店之搬運費。由整賣商負擔之。

說明 標價既由政府規定。不能伸縮。則整賣商暨小賣商之利益。應明白規定。日本整賣商之利益。分九級。自千分之十二以至千分之三十。我國運輸不便。其費略鉅。且分級之制弊多利少。故酌千分之五十。將來實行時。僻偏各地之搬運。應由執行機關於相距較近之地。設立倉庫。俾整賣商可酌省運費。應另於施行細則內規定之。

十二 菸草小賣商之利益。定爲百分之十一。其由整賣商店至自己商店之搬運費。由小賣商負擔之。

說明 日本小賣商之利益。均爲百分之十一。此條參照酌定我國小商鋪開銷不大。予以之利似亦適當。

十三 菸草整賣商。向菸草專賣局購入菸草。即將前定整賣商及小賣商之利益扣除之。按照定價八四扣交款購取。至小賣商向整賣商購入菸草。亦將前定小賣商利益扣除之。按照定價八九扣交款購取。無論何時何地。不得參差。

說明 前條既規定整賣商及小賣商兩種利益。故整賣商向主管機關購入時。即將兩種利益。一並扣除。俟小賣商向整賣商購入時。再將小賣商應得利益扣除。所餘百分之五。即整賣商之利益也。

十四 凡住居中國境內之中外人民。因健康關係或習慣關係。欲輸入專賣區域市場內所無之菸草。且其目的僅供自用者。應呈請專賣局許可。並預繳特定之稅輸入之。其稅率按照專賣局所有最高貨品之定價。按從價百分之百征收之。

說明 菸草既歸政府專賣。則世界各國所出之菸草。勢不能盡行會萃於市場。中外人民或有藉口於有害衛生或不適口味等情。此條規定。蓋所以濟其窮也。惟此項菸草。既非市場所有。無從估定價格。然既關係健康。必係上品。故可照專賣局所有最高貨品之定價。以估定其價格。再按此項價格。用從價百分之百征税。此項輸入。既為專賣局特別許可。係屬專賣之例外。故其稅率亦特別訂定。日本此項輸入稅為百分之三十五五分。以此相較。猶屬輕微也。

十五 凡有可以替代菸草之物品。無論何人不得製造販賣。

說明 現在科學發明日益精進。或有用化學方法製造與菸草同味之物品。以替代菸草。則影響專賣甚大。規定此條。即所以防其弊也。

十六 凡舶來品之菸絲菸末。均適用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本國各省區所有之各種土菸絲土菸末。其製造販賣。另以條例定之。

說明 輸入之菸絲菸末。仍適用收買方法。至本國產之菸絲菸末。產地既散漫無稽。銷數又零星瑣碎。政府自製

專賣。既難辦到。收買制亦不適用。故宜另定辦法。將來條例中似宜仍用徵稅制。而販賣商店。似宜用牌照法以取締之。

十七 凡旅客入境。每人攜帶之菸草雪茄菸。不得過二十五枝。紙捲菸不得過百枝。菸絲菸末不得過四兩。每人至多准帶兩種菸草。不得超過兩種以上。

說明 此條規定旅客入境所帶之菸草數量。在此規定範圍內。准其免稅攜帶。但在第一入境關口。應受檢查。並須由檢查機關在容器上蓋戳證明。將來應於施行細則上規定之。

十八 製造菸草專用之器具機械。非得政府之許可。不得製造購入。並不得留藏。但受政府委託製造菸草之工廠。及照土菸條例所准許之製造土菸絲土菸末工廠。不在此限。

說明 此條規定製造菸草器具之限制。

十九 凡非政府自行製造之菸草。及不黏貼專賣印花之菸草。而在市場私自發賣。或在內地私自攜帶者。則按照下列各級。分別處罰。其私菸草悉數沒收之。

前項犯罪行為。如係委託製造之廠商。則照所查見私菸草之價格百倍處罰。並取銷其承製權。如係整賣商。則照前項價格五十倍處罰。如係小賣商。則照前項價格三十倍處罰。此三項外。普通人民則照前項價格十倍處罰。但其罰金額。積算不滿一百元者。亦應以一百元爲此項罰金之第一單位。

前項價格之計算。以政府賣出之定價爲標準。如市場所無之菸草。無定價可按者。則照專賣局所有最高貨品之定價計算之。

說明 此條爲杜絕私貨。故罰則從重。而廠商及整賣小賣各商。易於弊混。故分級處罰。

二十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擅自種植菸草者。則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關於犯罪部分之菸草沒收之。說明 以下俱係罰則參照日本專賣法規定。說明從略。

二十一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而擅自拆開箱包裝者。則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十二 違反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擅自變更賣出定價者。整賣商則處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小賣商則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十三 違反本條例所規定之事項。而私自製造者。均處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二十四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而帶私菸草入境者。則照所帶私菸草之價格十倍處罰。其私菸草悉數沒收之。其罰金額積數不滿一百元者。亦應以一百元爲此項罰金之第一單位。

計算前項價格。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二十五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而私自製造販賣替代菸草之物品者。則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關於犯罪部分之物品原料及製造器具。均沒收之。

二十六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而擅自購入或留藏製造菸草專用之器具機械者。均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關於犯罪部分之器具機械。均沒收之。

二十七 凡本條例所規定沒收之物件。或因他種原因至無從沒收之時。政府得按其沒收物件之價格而追繳之。說明 所謂他種原因或銷燬或使用或隱匿。俱不能寬其罰。則仍須按價追繳。

二十八 主管機關執行職務之時。而商民有拒絕或逃避之行爲者。則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律另有正條者。則照刑律治罪。

二十九 菸草主管機關。有執行本條例內所規定各種科罰治罪追繳沒收之權。

說明 此條規定專賣局有科罰治罪之權。庶可以杜私賣而收統一之效。

三十 凡菸草製造商及整賣商小賣商。在其製造廠及營業處。發見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爲者。不得託言夥友所爲。免其處罰。

說明 規定此條。以免藉口規避。且夥友屬於店主監督之下。店主理應負責。

三十一 本條例施行時所有以前之販賣捲菸雪茄菸及舶來菸絲菸末各商。均得呈請專局分別改爲整賣商及小賣商。其呈請及核定手續。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三十二 本條例施行時。所有以前之販賣本國菸絲菸末各商。應同時按照另定之土菸販賣條例辦理。

三十三 本條例自公布後。另以命令指定區域定期實行。

三十四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三十五 附則

三十五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根據本條例所收入之款項。每年在純益中。提出三成專款存儲。以爲設廠基金。

乙 委託製造菸草暫行條例草案 原案條文凡十有四。茲分列如次。

一 政府因施行菸草專賣。得照專賣暫行條例第四條。委託各商廠代爲製造各種菸草。

說明 此條表明委託製造之根據。

二 政府招商承製菸草。先儘國內中外商廠支配分擔。其支配之權屬於政府。

說明 此條規定政府有支配之權。

三 政府向商廠訂製菸草。商廠既有承製之權。卽有服從政府命令之義務。

說明 此條規定廠商之權利義務。

四 凡不受政府訂製菸草商廠所出之菸草。欲在施行專賣區域內銷售。均應遵照專賣暫行條例第六條。候政府

收買。

說明 委託製造。其訂製之權在政府。承製之權在商人。誠恐商人故與政府爲難。故規定此條示以利害。俾易就